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59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旻龍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促字第1962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戶籍雖設於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村○○0號，惟相對人曾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遞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，經該局發函通知財政部轉知異議人，註明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（下稱系爭新北市永和區址）、電話等事項，同時以系爭新北市永和區址發送副本通知相對人，足證相對人主觀上有久住於系爭新北市永和區址之意，客觀上亦有長住於該處之事實，確以系爭新北市永和區址為住所地，原裁定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，並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民國111年4月11日保普老字第11160042780號函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

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亦有明定。次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固設於「金門縣○○鎮○○村○○0號」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9623號支付命令卷第37頁）。惟經本院依職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調相對人於111年3月31日遞送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資料，相對人於申請書上記載之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」並勾選為「現住址」，有該局111年10月26日保普老字第11110186140號函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影本1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，足見系爭新北市永和區址，確為相對人之住居所地址，是異議人之主張，堪以採信。揆諸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院就本件異議人於111年6月24日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即有管轄權。原裁定未查，逕以相對人之戶籍設於金門縣金寧鎮，認本院無管轄權，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發回由原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